



著作：佛学问答二集

十五、答香港许俊先生

问：内子笃信佛法，早已皈依三宝，长斋奉佛，特在家中，恭设佛坛，朝夕诵经，最近不知从何处携来灵签，以为此系佛所指示。但余诵金刚经，也见曾说偈言：「若以色见我，以音声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见如来」；认为内子此举，恐走入邪道，而且有谤佛之嫌，故一再劝阻，彼始终不听，因特奉函请教法师，彼之如此求签，是否有违佛旨？内子最信仰法师，故敢借重一言，以为道破如何？

答：诸佛所说之法，不出真俗二谛：自真谛言，离言绝相，唯证方悟，诚如尊引金刚之偈，色相、声求皆落邪道；然自俗谛言，不废一法，凡是世间善法，皆与佛法无违。唯今信佛者，多未明其义，往往行动乖异，有违佛法，而不自知。即如求签一道言之，衲年轻之时，亦评击甚力，斥为迷信；後在抗战时期，香港发生战事，我正与吕碧城女居士一同避离东莲觉苑。该苑高据山坡，对正九龙炮台，飞弹频来，命如悬丝。吕居士文坛健将，南社强人，学佛之後，虔诚有加；而彼素信灵签，一日在殿坚余求之。余乃顶礼虔跪观音大士

40

面前，由彼至诚恳祷代求一自身签，出视偈语，甚感惊异，如已知我之心事者然。结果且甚灵感，港战前後三五年来之事，都如签中所语。而吕居士自身亦求一签，前途不佳。结果我们在枪林弹雨下经过十八天的战争恐怖，香港沦陷，我在乱离中走回澳门，不久即闻彼在东苑，打了两个饿七而坐化，辞别人世，亦与签中所语相等。自此我亦心有警戒，对於未知之事，不敢妄肆批评。令尊夫人迷於签诗，或许亦灵感而使然？但如嗜之成迷，事无论巨细，皆求决於签，则有失常道，当宜戒之！盖灵感之事，只可偶而为之，择要为之或易生效；若贪求不厌，虽大士慈悲，亦恐笑汝太噜苏了！且多求不灵，或出怨言，即近於你所说「谤佛之嫌」呢？上面答语，仅就个人经验，略为劝解，实亦不足取法的，尊夫人既是皈依三宝，长斋奉佛之人，必然通情达理，而居士又是虔诵金刚的信徒，只要双方心平气和，互相规劝与谅解，相信佛化家庭，必然是和乐幸福的。

X X X

X X X

X X X

附问者来函：关于求签问题，蒙详予解释，并提供「可偶一为之或择要为之」之宝贵意见，内子已敬谨接受，以后不敢再滥求灵签。内子能顿开茅塞，得免误入邪道，皆拜法师所赐，至深感激。

41

所谓「灵感」，实在不可思议！当去年本港发生骚乱时，边境警耗频传，大有山雨欲来之势，岌岌可危。余与内子，俱届古稀残年，小儿瑞钦，远在美国求学，家无五尺应门之童，一时旁徨失措，只有靠佛保佑，内子虔诚在佛前求灵签，拈得一签文云：「本为一虎在当前，虽是有威不害人，分明说是无妨事，忧恼迟疑恐惧心。」结果边境有惊无险，终归於宁静，其情况与签文所说完全吻合；而吾等内心之事，亦被指出，从此不得不令人相信。内子陈勉之，於佛历二五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法雨精舍皈依，由法师作证。

42